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 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上海万豪虹桥大酒店二楼万豪阁一厅（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70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冰先生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投资主体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冰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姜雷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汪涵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公茂江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彭毅敏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崔彬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力群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姚宏伟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余坚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徐洪林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姚鹏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宣布计票、监票人。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及监事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宣读会议现场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主体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鹏欣国际拟与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为 2000 万美元，其中：鹏欣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额为 1980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99%，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额为 20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1%，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是投资与并购与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相关的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主体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前述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主体由鹏欣国际更换为鹏欣投资，并将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规模从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200 万美元，其中：鹏欣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额为 2178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99%，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额为 22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1%，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是投资与并购与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相关的产业。

3. 关联交易产生关系描述

本公司持有华岳鲲鹏 33%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宋乐担任华岳鲲鹏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宋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兴业全球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始，担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经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岳鲲鹏（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陈朝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控股股东：未名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不适用（2016 年 3 月 17 日成立）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说明：鹏欣资源为华岳鲲鹏股东，持股比例为 3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业投资基金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产业投资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产业投资基金规模：鹏欣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额为 2178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99%，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额为 22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基本架构

双方同意共同出资2200万美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鹏欣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178万美元，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2万美元。如发展需要，有限合伙企业可以扩大投资规模，由双方共同决定引入新的合伙人或追加投资，目前合伙协议尚未签订。

2. 投资方向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产业投资基金，围绕鹏欣资源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主要从事与贵金属及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相关的产业投资、并购与整合。

3. 投资决策机制

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经营活动。有限合伙企业后续的发展以及具体投资决策机制以双方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4. 管理费缴纳及收益分配

具体的投资收益分成机制及基金管理费缴纳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为准。

5. 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照本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本合作协议下的任意一方违反本合作协议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当就另一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做出赔偿。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主体及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其他事项不变，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有助于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的专业能力、专业水平，开展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通过产业基金开展相应的产业布局。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主体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冰、汪涵、姜雷、彭继泽、公茂江回避了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以 4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投资主体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有助于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的专业能力、专业水平，开展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通过产业基金，开展相应的产业布局。

3、因本公司为华岳鲲鹏股东，持股比例为 33%，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本公司持有华岳鲲鹏33%的股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宋乐担任华岳鲲鹏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投资主体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产业基金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经相关部门批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议案二：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冰先生、姜雷先生、汪涵先生、公茂江先生、彭毅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冰，男，196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起，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姜雷，男，1972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MBA、EMBA。1998 年至今，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

汪涵，男，1977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09 年，任巴赛尔聚烯烃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公茂江，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5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副行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

行行长；2010 年至 2013 年，任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2013 年至 2015 年，任浦发银行总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彭毅敏，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复旦大学 EMBA 毕业，工程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议案三：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提名崔彬先生、王力群先生、姚宏伟先生、余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崔彬，男，194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地质学院北京研究生部，获硕士学位，任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自然资源学会资源产业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理事。1993 年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授、博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群，男，195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宏伟，男，1970 年 1 月出生，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律硕士，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04 年至 2015 年，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

上海富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坚，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10 月，任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议案四：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洪林先生、姚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徐洪林，男，195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测绘学院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解放军测绘学院讲师，上海市土地管理局副处长，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处长等。200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鹏欣(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鹏，男，1987 年 6 月出生。英国谢菲尔德哈雷姆大学商务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约物流部专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约物流部副经理。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林雯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